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文資綜字第11330116672號

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A類一覽表、附表B類一覽表、附表C類一覽表、附表D類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A類一覽表、附表B類一覽表、附表C類一覽表、附表D類一覽表

局 長 陳濟民

第三點附表 A 類一覽表修正規定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申請日期與程序	補助經費原則	審核方式	撥款方式	其他應注意事項	考評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構)、國立專院校。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二)補助項目：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具體內容包含： (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周邊環境整理(如修築、空照修繕等)及建立法制化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工作。 (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工作。 (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廣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力開創遺產保存新作為；結合遺產教育、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域交流，積極汲取國際遺產保存維護新觀念。 (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等具體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 (5)其他：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所屬之其他異業計畫。 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動基礎準備工作，包括申請遺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及相關工作。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三、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1.擬申請標的之產業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其保存急迫性，且申請者須具有擬再利用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取得產權者之合作協議，並提出該場域之系統性保存推動計畫，且能創造經濟效益者。 (二)補助項目： 1.產業文化資產調查、保存活化推動等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一)財力狀況屬第 1 級者：計畫經費 50%。 (二)財力狀況屬第 2 級者：計畫經費 70%。 (三)財力狀況屬第 3 級者：計畫經費 80%。 (四)財力狀況屬第 4 級者：計畫經費 85%。 (五)財力狀況屬第 5 級者：計畫經費 90%。 二、國營事業(構)、國立專院校：補助部分所需經費，但以不超過總經費 95% 為原則。 三、中央、地方、國營事業(構)、國立專院校：產業文化資產推動計畫，但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50% 為原則。 四、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計畫之補助經費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財力狀況屬第 1 級者：計畫經費 80%。 2.財力狀況屬第 2 級者：計畫經費 85%。 3.財力狀況屬第 3 級者：計畫經費 86%。	一、初審：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專家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屬全國性專業團隊，及同團體得逕向中央公共所有人或向中央公共所有單位提出申請。 (二)中央公共所有單位或所提計畫書，應就管理機關(構)、應就學者辦理初審。 二、複審： (一)得由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完初審之 A 類計畫書審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二)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1.推動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2.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3.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括：專案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文化資產守護等相關計畫，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等。 (三)評比標準：依據「文	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 15 萬元者，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款(或統統)補助經費之支出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證明等相關資料 1 份、成果報告書 2 份(需附向成果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二、補助經費 15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撥款： (一)第一期：檢附各該空補助券之修正計畫書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發包經費分攤比率 50%。 (二)第二期：各該空補助券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 2 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管理進項之支出單據(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 1 份、成果報告書 3 份及其電子檔 1 份、正本 1 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三、補助經費超過 150 萬元，以及產業文化資產推動計畫，分三期撥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據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 6 份(合同內容光碟 2 份)，由本局	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三、受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共同考評項目： (一)經費結報資料與經費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工作事項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送之效益等。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果。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果。 2.計畫執行進度及在地參與。 3.跨單位整合及在地參與。 4.計畫執行成效及水鏡性。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進用人員之工作項目與原提報內容是否相符。 3.設立專責機構籌備處及正式成立之進度。 (三)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預期效益。 (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招生及開課情形或行政配合度。 (五)產業文化資產推動計畫： 1.計畫達成度；提升計畫內容應辦事項之達成度及品質。 2.執行效益；計	

<p>項(經常門)，具體內容包含： (1)調查研究：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等。 (2)保存活化推動：科貴資源調查及活化推廣、教學撰寫或出版編印及推廣、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 2. 產業文化性資產相關機具修繕、相關場域及周圍環境簡易修繕及整備、展示工程等等事項(資本門)；本項申請標的限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 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試行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充實論述標的場域於文化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試行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 2. 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 3. 申請單位需具有報、申請標的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與產權、管理單位取得合作協議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 (二)補助項目： 1. 辦理前期揭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保存活化相關事項(經常門)。 2. 辦理前期揭試行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之基礎修繕及環境整備等相關事項(資本門)。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八、全國古蹟日活動。 九、全國古蹟日活動。 十、全國古蹟日活動。 十一、其他：</p>	<p>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估。 (構)輔導計畫、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計畫、推動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p>審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 (一)第1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 1.修正計畫書各1式2份(含電子檔去碼1份)。 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撥款、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國營事業機關(構)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3.工作進度簡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4.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 5.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另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 2.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1式3份)。 3.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 (三)第3期款：計畫執行完成，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通過後，依撥發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30%)。 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高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業務或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文件等(不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p>	<p>執行成果產生之有形與無形效益。 3.成果提報：報告書之完整性、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性及著作權授權等。 4.參與度：參與本計畫辦理培訓課程之積極程度。 (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經費支用情形。 3.報告書之完整性、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性。 (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效。 2.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 3.在地參與度及活動辦理情形。 4.計畫衍生效益及產出成果。 (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 1.參與國際會議與組織之成果。 2.國際交流達成之目標與效益。 (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落實本法第十條之進度與品質。 (十)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方案課程設計及教學情形。 (十一)其他： 另依個案補助內容定之。</p>
---	--	---	--

<p>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推廣、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p> <p>二、文化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p> <p>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及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轉移、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四、產業文化資產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 1.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 2.擬申請標的為產業文化資產，申請者須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管理經驗1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至少5年，須提出產業文化資產之完整保存活化推動發展架構，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二)補助項目為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經常門)，其內容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文獻史料彙整分析、耆老口述訪談、系統性或脈絡性產業遺產資源建置及調查、影音紀錄、資料數位化建置、科普資源調查研究及活化推廣、教案撰寫或出版編印及推廣、展示活動、成果發表及推廣、交流網絡建構、人才培訓及傳承、推廣課程或活動等。</p> <p>五、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交流工作。</p> <p>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p> <p>(一)申請條件： 1.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誠信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充實論述標的場域於文化路徑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誠信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p> <p>2.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p> <p>3.需為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同時需具備地方文史調查、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並具所提申請計畫內容之文化資產產場域之產權(或管理權)，或已獲得該文化資產產場域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年限至少需達所提申請計畫執行期程)辦理之證明文件，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p> <p>(二)補助項目：辦理前揭誠信文化路徑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資產產場域之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人才培訓等保存活化相關事項(經常門)。</p> <p>七、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p>	<p>相關座談結算資料)。</p> <p>4.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p> <p>5.第3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等常務附屬管理造冊之支出單據等相關資料)；產業文化資產推動計畫另需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含自籌款)，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四、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補助經費150萬元以下，分二期撥款： (一)第1期款：檢附各校完補助費之修正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第1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私立大專院校免附)、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經費核通過後，撥付經費50%。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應整理該年度進冊之支出單據，經費核通過後撥付實支數。</p> <p>(二)第2期款：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1式3份)，檢送第2期款領款(或統一發票)，經費核通過後，撥付經費50%。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應整理該年度進冊之支出單據，經費核通過後撥付實支數。</p> <p>(三)撥款完補助條件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整理進冊之支出單據、補助經費明細表、教學成果等資料辦理結報。</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審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	---	--

<p>理機關(構)申請計畫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查(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p> <p>(三)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p> <p>1. 經常門：構件及文物外觀檢視及其他等日常保養維護。</p> <p>2. 資本門：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項目，並以小型修繕為主。</p> <p>(四)考古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考古遺址公園、考古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本目標補助對象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系統、考古復原平台與資料庫建設(本目標補助對象限直轄市、縣(市)政府)。</p>	<p>A.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B.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5%為原則。</p> <p>C.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60%為原則。</p> <p>D.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E.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5%為原則。</p> <p>2. 私有所有權人自籌款確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助支應。</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全境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或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之日常管理維護、小型修繕等事項，補助比率依「規劃設計願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公有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原則分攤補助。</p> <p>4. 考古遺址依下列原則分攤：</p> <p>(1)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p> <p>(2)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p> <p>(3)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p> <p>(4)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p> <p>(5)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2. 第2期款：計畫完成期中進度或通過期中審查，檢附領款(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得視預算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3. 第3期款：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費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等，1式3份)、領款(或統一發票)清單、請款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文化資產計畫會計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撥實支款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p> <p>1. 第1期款：計畫完成發包訂約後，檢附修正計畫書、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款(或統一發票)清單、請款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30%。</p> <p>2. 第2期款：工程進度達60%以上，檢附領款(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p>	<p>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規定之相關事項。</p>
--	---	---	--

<p>證明影片、未重覆補助切結書、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40%（本局得視預算控制情形，依實際工程進度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撥款比率為實際工程進度扣除已撥付30%後之比率，例：工程進度達78%，則撥付分攤補助經費比率為78%－30%＝48%）。</p> <p>3.第3期款：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影片、未重覆補助切結書影片、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竣工竣工圖（含電子檔，與原備查計畫對照表，1式3份）、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1式2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免款。</p>	<p>一、本局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針對B類計畫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提案者進行簡報，經審查後決定補助經費。</p> <p>（一）推動文化資產工作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p> <p>（二）上年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或</p>	<p>一、補助比率如下： （一）計畫類：（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 1.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50%為原則。 2.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70%為原則。 3.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0%為原則。 4.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85%為原則。 5.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一、為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構）於每年4月底前提報下半年度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並加達本局行政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案申請者，將優先予以審核。</p> <p>二、請依計畫封面、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文</p>	<p>一、計畫類：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二、規劃設計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通告類：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 四、管理維護類：古蹟之管理維護。</p>	<p>三、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或其管理人員、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p>
--	--	---	---	---	--

		<p>件填報(參照本局官網附件),含提要求與檢核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報告書1式10份(電子檔1份)向本局申請。</p> <p>三、非由所有人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p> <p>四、古蹟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且所有人不明,而由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徵明倘損及他人權益將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p>	<p>(二)規劃設計類與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補助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p> <p>(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p> <p>(三)管理維護類:補助不逾總經費90%為原則。所有人員、使用人或管理人至少自署5%,不足額部分由本局全額補助。私有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署款確有困難者,願提供地上物10年以上使用權,主管機關得經審核後協助支應,無須自籌款。</p>	<p>果及評估。</p> <p>(三)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包含執行方式、財務分析、未來經營策略及輔導方式等。</p>	<p>票)、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支出證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p> <p>(二)第2期款: 年度終了或計畫執行完成,檢附經審核通過成果報告書(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及其電子檔案)、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證明細表、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3份(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或調查研究計畫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據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及款)。</p> <p>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一)第1期款: 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依發生履實(完成發包)實際執行進度30%時,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如期初或期中報告、估驗款等相關佐證資料)、領據(或統一發票)、契約書影本、支出證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p> <p>(二)第2期款: 工程進度達50%以上,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證明細表、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整理進冊之支用單據、工程查核</p>	
--	--	--	---	---	--	--

	<p>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補助經費。</p>					
	<p>(三) 第3期款：</p>					
	<p>1. 工程、監造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工程完工檢收結算證明、施工竣工圖(含電子檔)等相關資料1式3份，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補助經費尾款。</p>					
	<p>2. 工作報告計畫執行完成，檢附領據(或統一發票)，支出明細表、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契約書影本，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2份、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式6份)經費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非補助經費尾款。</p>					
	<p>三、屬跨年度執行計畫或工程，已支出之支用單據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及核銷。</p>					

<p>及研究、數位資源建置、創新與 AI 科技相關技術整合等。</p>	<p>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除外）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p> <p>(二)第 2 期款(40%)：工作進度達 50%後，檢附契約(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工作進度達 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p> <p>(三)第 3 期款(30%)：於計畫完成(工作進度達 100%)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或規劃設計書圖)(1 式 3 份及電子檔，包含其他成果檔案之數位或紙本實體檔案，依「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徵集暨登錄作業要點」內容辦理繳交)、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p>三、資本門一工程案(含監造或工作報告書)補助款(分 3 期撥付)：</p> <p>(一)第 1 期款(30%)：於發包後，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 式 3 份及電子檔)、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點工購料者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第 1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足額繳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30%。</p> <p>(二)第 2 期款(40%)：於工程進度達 50%後，檢附工程進度達 50%證明文件、原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第 2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發包經費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 40%。</p> <p>(三)第 3 期款(30%)：於工程進度達 100%且工程驗收完成後，檢附工程驗收及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1 式 3 份及電子檔)、第 3 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p>
-------------------------------------	--

